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蔡惠梅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3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miner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53099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宣海報電子檔(15671028_105309923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作業，請鼓勵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年2月22日師培字第10510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，主要目的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。
- 三、獎勵對象為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、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。
- 四、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送件，自即日起至本年度5月15日星期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有意參賽之教師與教育實習學生，請逕與各教育實習學生所屬師資培育大學聯繫。
- 五、隨文檢附文宣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)，請協助張貼轉知；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已掛載本年度徵選應檢附參賽表件，並建置評選流程說明及常見問題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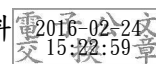


區，歡迎上線瀏覽。

六、本案連絡人：吳育淇小姐；04-7232105轉1154；E-mail：
iammeat@cc.ncue.edu.tw；計畫網站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訂

